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認購A股；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5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通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公告以及載於本通函第VII-1頁至第VII-7頁的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並舉行的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並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通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公告以及載於本通函第VIII-1頁至第VIII-5頁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告。

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寄發及上述會議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供於上述會議上使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股東須盡快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25
附錄一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版)	I-1
附錄二 —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版)	II-1
附錄三 — 關於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	III-1
附錄四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VII-1
附錄八 — 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告	V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38)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發行及認購137,795,275股A股訂立的認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8)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玉茹女士及楊敏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組成以就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 (ii)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建議A股發行向目標認購人發行A股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為董事會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建議A股發行翌日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137,795,275股A股予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建議A股發行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因根據A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A股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不包括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指	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66%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黎曉煜先生(董事長)
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
劉繼國先生
李鶴鵬先生#
謝東鋼先生#
周泓海先生#
楊敏麗女士**
王玉茹女士**
薛立品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關連交易－建議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認購A股；及
- (3)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建議A股發行預案的若干修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37,795,275股A股(佔比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將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作為建議A股發行之一部分，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待該公告及下文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37,795,275股A股(佔比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現金發行價為A股每股人民幣5.08元。

為便於建議A股發行順利實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修訂預案，取消建議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的自動延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資料：(i)有關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建議A股發行的結構

擬發行A股的類別及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擬發行A股數目：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如該公告及如下披露)，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發行137,795,275股新A股，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23.2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98%；及
- (ii)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18.8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26%，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股數(即137,795,275股A股)通過該項下本公司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700,000,000元)除以基於載列於「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一段的原則而釐定之A股每股發行價而得出。假設擬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與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核準進行協商釐定。

倘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發生任何可能改變本公司股份總數的事項(如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售等)，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數目將有所調整。

目標認購方及認購方式： 目標認購方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其將以人民幣現金的方式認購所有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股份。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A股發行將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A股。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有效期內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完成建議A股發行。

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 遵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之發行價應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期間(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為董事會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建議A股發行日期翌日)A股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的20個交易日期間A股的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等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

董事會函件

每股A股人民幣5.08元的發行價格較：

- (i) A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50元的收市價折讓約21.85%；及
- (ii) A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止之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為定價基準日前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3481元折讓約20%。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有現金分紅、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將基於下列公式作相應調整：

現金分紅： $P_1 = P_0 - D$

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現金分紅及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 (i) P_0 表示調整前發行價；
- (ii) D 表示每股擬分配的現金數額；
- (iii) N 表示擬分配為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股份數目；及
- (iv) P_1 表示調整後新的發行價。

董事會函件

上述調整乃基於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12條之規定而作出：董事會亦應決議明確，倘本公司股票於董事會決議日期至發行日期間進行除息除權活動，發行規模是否相應調整。中國證監會將上述調整事項作為建議A股發行預案的一部分進行審批，中國證監會無需對此調整事項單獨進行審批。

A股認購協議生效的
先決條件：

A股認購協議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作實且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1. 建議A股發行獲董事會批准；
2. 建議A股發行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3. 獨立股東於批准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
4. 獨立股東於批准清洗豁免及所有相關及附帶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
5.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全面要約義務；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7. 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撤回。

上述第1至7項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就上述第(5)項條件而言，建議A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面要約豁免申請的有關規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後，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免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面要約義務的豁免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A股發行已獲得董事會及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董事會函件

禁售期： 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不得轉讓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

上述禁售安排亦應適用於因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將募集及使用的資金總額： 建議A股發行預期將募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本公司擬發行的各新A股的淨發行價格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及確定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A股發行的有關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後釐定並披露。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其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1. 約人民幣6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以支付職工薪酬；
2. 約人民幣440,000,000元至人民幣540,000,000元用以購買生產性原材料；以及
3.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用以支付其他必要的生產性支出。

在上述金額範圍內，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需求進行調整。

A股認購協議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股認購協議將終止：

1. 雙方均已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2. 雙方同意終止A股認購協議；
3. 任何一方可能因不可抗力終止A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A股發行未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於禁售期屆滿後，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決議案有效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審核的窗口指導意見，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擬發行A股的權利：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A股時的已發行A股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收取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或之後所有可能宣派、派發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利潤分配：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按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享有建議A股發行前的留存利潤。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預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版)」原以中文編製。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版)」之英文譯本全文僅供閣下參考。倘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項將予考慮及批准，並待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或授權後實施：

- (i) 擬發行A股的類別及面值；
- (ii) 發行方式及時間；
- (iii) 目標認購方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 (v) 擬發行A股數目；
- (vi)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 (vii) 禁售期；
- (viii) 上市地點；
- (ix) 留存利潤分配；及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預案將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條件A股認購協議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根據該A股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根據建議A股發行以總認購價人民幣700,000,000元認購137,795,275股A股。

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A股發行條件》之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經詳細核實本公司的實際情形及相關事項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有關《本公司符合建議A股發行條件》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有關《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版)》原先以中文編製。《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版)》的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參考。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版)》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有關《建議A股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產生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作出審慎分析並制定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填補措施。有關單位已承諾，保證本公司將認真落實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有關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導致的攤薄即期回報而採取的主要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六節。

有關「建議A股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關於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的議案

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機集團已作出承諾，以保證本公司的回報填補措施能夠有效執行。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就建議A股發行導致的攤薄即期回報而採取的填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六節。

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關於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有關《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原先以中文編製。《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以供參考。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之建議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按照本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發行申請文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內或境外)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詳細說明，並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做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鑒於本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未通過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的證券品種募集資金，且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故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原先以中文編製。《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的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參考。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之建議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有關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有關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有關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申請豁免A股全面要約責任的議案

建議A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及有關豁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面要約豁免申請之相關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全面要約責任後，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豁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面要約責任的豁免申請。

有關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責任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建議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認購A股

作為建議A股發行之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待《建議A股發行之架構》一節中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37,795,275股A股(佔比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現金發行價為A股每股人民幣5.08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66%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認購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A股：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410,690,578	41.66%	548,485,853	48.81%
公眾股東	183,219,422	18.58%	183,219,422	16.31%
小計	593,910,000	60.24%	731,705,275	65.12%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H股：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公眾股東	<u>391,940,000</u>	<u>39.76%</u>	<u>391,940,000</u>	<u>34.88%</u>
小計	<u><u>391,940,000</u></u>	<u><u>39.76%</u></u>	<u><u>391,940,000</u></u>	<u><u>34.88%</u></u>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410,690,578	41.66%	548,485,853	48.81%
公眾股東	<u>575,159,422</u>	<u>58.34%</u>	<u>575,159,422</u>	<u>51.19%</u>
	<u><u>985,850,000</u></u>	<u><u>100%</u></u>	<u><u>1,123,645,275</u></u>	<u><u>100%</u></u>

如上表所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緊接建議A股發行前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額分別為約41.66%及約48.81%。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85,850,000股股份，包括593,910,000股A股及391,940,000股H股。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通過發行任何權益性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優化資金結構，增強抗風險能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高於其他同類農業機械產品製造業公司的平均水平。較高的資產負債率使本公司的潛在金融風險增加，不利於本公司的融資。通過降低資產負債率，建議A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其資金結構，減低金融風險，提升本公司抗風險能力及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

減少財務支出，提高財務穩健度

本公司所在的農機行業為資金及技術密集型產業，為實現中國農業現代化發展，需就高端農業設備投入大量研發及資金。本公司當前的有息負債水平相對較高。較高水平的有息負債亦導致本公司長期利息開支水平相對較高。建議A股發行將提升本公司償債能力，緩解其資金壓力，降低短期負債金額，減少利息開支。

提升市場信心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參與建議A股發行顯示其對本公司發展的支持及其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有利於維持市場的穩定性，維護所有股東的利益，及為本公司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章程將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訂。

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A股發行結果及實際情況對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訂)並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對章程涉及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

董事會函件

關於修訂章程的相關授權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本公司之意向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有意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繼續開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無意對本公司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部署本公司之固定資產)。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變動外，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亦有意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之僱員。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66%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黎曉煜先生、蔡濟波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均為董事，且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認為於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黎曉煜先生、蔡濟波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已就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A股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收購守則涵義－申請清洗豁免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預期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41.66%增至約48.81%。在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建議A股發行之完成將引致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須就全部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A股發行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或清洗豁免未獲於股東大會上出席之獨立股東批准，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不會引起有關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關注事項。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快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如建議A股發行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相關資料(定義見下文附錄一)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測。相關資料載入預案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或法規規定作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須留意，相關資料並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進行編製，亦並無按照第10條作出匯報。因此，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本公司任何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之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解釋相關資料時及於評估建議A股發行的利弊及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執行人員已經豁免本公司就相關資料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之責任。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除股東外於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中無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第2.8條已告成立，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在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時不被視為獨立人士。因此，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均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之外。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被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汽車、工程機械、柴油機、發電機、叉車、自行車、噴油泵及上述產品零配件的生產及銷售；煤礦機械、槽車、模具、機牀、鍛鑄件、工夾輔具及非標準設備製造；工業煤氣；氧、氮、空氣的生產與銷售；普通貨物及危險貨物的道路運輸；進出口(按資質證)；承包境外機電工程及境內與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項目所需的設備及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項目所需的勞務人員。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

- (i)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機集團持有87.9%股權；及
- (ii) 由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2.1%股權。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授權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緊隨於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後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A股發行；(ii)A股認購協議及(i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寄發適用於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寄發適用於以上會議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的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予撤回，由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就此委任或將予委任的代理人(如適用)將不計入任何將予提呈的決議表決投票。因此，股東須填妥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於上述會議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下文「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

1. 建議A股發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條例。建議A股發行是可接受以及可行的，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計劃，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2.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正當及充分，定價原則及方法是適當以及可接受的，並將遵循建議A股發行的所有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建議A股發行不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的情形；及
3. 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和簽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不存在可能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25至5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認購A股；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註通函第1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第25至54頁所載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按通函中的「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a) 儘管訂立A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i)乃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列位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茹 楊敏麗 薛立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建議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認購A股之條款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認購A股；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並且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待下文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貴公司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37,795,275股A股(佔比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現金發行價(「**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08元。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為便於建議A股發行順利實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修訂預案，取消建議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的自動延期。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發行價人民幣5.08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為董事會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建議A股發行日期後一日)A股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期間A股的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等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

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數目為137,795,275股，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23.2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98%；及(ii)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18.8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26%，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0,690,578股A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66%。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預期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 貴公司的股權由約41.66%增至約48.81%。在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建議A股發行將引致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A股發行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或清洗豁免未獲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八方金融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已告成立，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概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事項(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確信、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保留，亦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無對吾等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A股發行之背景及理由以及募集資金用途

1.1 貴公司主營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2 貴公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

	二零一九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總收入	5,830,175	5,681,548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61,475	(1,300,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13,801	5,608,310
流動資產	6,415,221	7,532,432
總資產	11,629,022	13,140,742
非流動負債	537,568	1,301,486
流動負債	6,307,589	7,183,180
總負債	6,845,157	8,484,666
淨流動資產	107,632	349,252
淨資產	4,783,865	4,656,076
資產負債率	58.9%	64.7%

八方金融函件

從上文獲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830.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加約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有產品銷量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30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1.6百萬元。淨虧損轉淨利潤主要是由於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以及出售資產所得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就貴集團財務狀況而言，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140.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629.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從貴集團附屬公司拆出資金的減少；(ii)票據結算量減少導致應收票據減少；及(iii)金融產品減少導致其他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i)轉售協議項下購入之金融資產的增加；(ii)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增加導致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的增加；及(iii)採購預付款項的增加導致預付款項的增加沖抵。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84.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845.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償還部分短期借款導致短期貸款的減少；及(ii)若干訂單之完成及交付導致合約負債的減少，部分被(i)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的增加；及(ii)附屬公司溢利增加導致應付稅費的增加沖抵。

由於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的增加，貴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9.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約69.2%。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相當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4.7%，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8.9%。資產負債率之下降主要由於貴公司融資規模減少所致。

1.3 建議A股發行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且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貴公司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37,795,275股A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13.98%及佔比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08元。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建議A股發行將優化 貴公司資金結構，增強抗風險的能力，減少財務支出，提高財務穩健度以及提升 貴公司未來前景的市場信心，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維持 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健康發展，主要包括(i)促進以市場為導向的發展，增強主導產品的市場競爭力；(ii)實施專項國際方案並於國際市場取得突破；及(iii)提質增效及維持穩定運營及健康發展。吾等亦自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401.0百萬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短期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068.6百萬元。經考慮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流動資金狀況及與全球經濟及新型冠狀病毒局勢相關的不確定性，吾等同意 貴集團董事的觀點，認為為滿足落實上述措施所需資金需求及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為其日常營運所需流動資金需求提供支持， 貴集團有持續融資的需求。

由於農機行業為資本及技術密集型產業，須投入大量資金。過去幾年， 貴集團一直致力降低債務規模及資本負債率，及加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為58.9%，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5.8%，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融資規模下降。然而，相較於主要在中國從事特別用途機械車輛(定義見下文)(包括農機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同業，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維持在較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者之比較」一節。此外，一年內到期之非流動負債由二零

八方金融函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2.4百萬元或746.6%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9.0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增加所致。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從而為貴集團之發展及營運提供良好的環境，增強競爭力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根據財政部二零一四年頒布的《財政部國資委關於下達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撥款)的通知》，貴公司透過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項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獲撥款人民幣700百萬元(「經營預算資金」)，用於提升其產品創新及競爭力。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已從委託貸款取得資金並每年延續委託貸款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以介乎3.915%至4.36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委託貸款之期限為12個月，到期可再續。有關委託貸款之詳情，請參閱貴公司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加強企業財務信息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的要求，自國家獲取之資本融資基金或暫時被視為委託貸款並於進行上市等增資活動或其他活動時轉為國有股份。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除建議A股發行外，彼等將考慮續期委託貸款。與續期委託貸款相比，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更適合貴集團以股本形式為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且不會導致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亦不會增加貴集團的財務負擔，而暫行規定規定了於進行增資活動時，資本融資基金應作為註冊資本注入。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建議A股發行可使貴公司於遵守暫行規定的同時獲得經營預算資金並履行貴公司於管理國有資產方面的義務。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除建議A股發行外，彼等考量過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在內的其他融資來源。與建議A股發行相比，董事認為，增加債務融資將導致 貴集團的利息壓力及資產負債率增加。就其他股權融資而言(包括公開發售及供股)，董事認為，考慮到 貴公司的雙重上市地位，該等融資方法於管理及審查過程中通常較為耗時。相比之下，為改善財務狀況及擴大其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建議A股發行對 貴集團而言為更理想的解決方案。

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認購A股表明了其對 貴公司未來的信心及對 貴公司發展的支持，有利於 貴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金融風險及提升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吾等認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參與建議A股發行可提升外部投資者的信心並促進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

經慮及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A股發行具備強有力的商業理由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A股發行的主要條款

建議A股發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擬發行A股的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擬發行A股數目：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披露如下)，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發行137,795,275股新A股，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23.2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98%；及

- (ii)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18.8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26%，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股數(即137,795,275股A股)通過該項下 貴公司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700,000,000元)除以基於載列於「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一段的原則而釐定之A股每股發行價而得出。假設擬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與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及基於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協商釐定。

倘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有任何可能改變 貴公司股份總數的事項(如分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售等)，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數目將有所調整。

目標認購方及認購方式：

目標認購方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其將以人民幣現金的方式認購所有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股份。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A股發行將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A股。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 貴公司將於有效期內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完成建議A股發行。

八方金融函件

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二零二零修正)》(「辦法」)及實施細則，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之發行價將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期間(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為董事會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建議A股發行日期後一日)A股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的20個交易日期間A股的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等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

A股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08元較：

- (i) A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6.50元折讓約21.85%；及
- (ii) A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定價基準日前的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6.3481元折讓約20%。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有現金分紅、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將基於下列公式作相應調整：

現金分紅： $P_1 = P_0 - D$

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現金分紅及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 (i) P_0 表示調整前發行價；
- (ii) D 表示每股擬分配的現金數額；
- (iii) N 表示擬分配為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股份數目；及
- (iv) P_1 表示調整後新的發行價。

上述調整乃基於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實施細則第12條之規定而作出：董事會亦應對決議明確，倘 貴公司股票於董事會決議日期至發行日期間進行除息除權活動，發行規模是否相應調整。中國證監會將上述調整事項作為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一部分進行審批，中國證監會無需對此調整事項單獨進行審批。

A股認購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A股認購協議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作實且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1. 建議A股發行獲董事會批准；
2. 建議A股發行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3. 獨立股東於批准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

4. 獨立股東於批准清洗豁免及所有相關及附帶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
5.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
6. 建議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7. 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撤回。

上述第1至7項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就上述第(5)項條件而言，建議A股發行符合辦法第63條及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免於發出全面要約豁免申請的有關規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後，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免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面要約義務的豁免申請。

八方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A股發行已獲得董事會及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禁售期：

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不得轉讓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

上述禁售安排亦應適用於因分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將募集及使用的資金總額：

建議A股發行預期將募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貴公司就將予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發行價淨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A股發行所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開支確定後予以釐定及披露。

八方金融函件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全部用於補充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其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1. 約人民幣6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支付職工薪金；
2. 約人民幣440,000,000元至人民幣540,000,000元用於購買生產性原材料；及
3.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其他必要生產性支出。

貴公司或將根據其實際營運需求於上述規定金額範圍內做出調整。

A股認購協議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股認購協議將終止：

1. 雙方均已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2. 雙方同意終止A股認購協議；
3. 任何一方均可因不可抗力終止A股認購協議；
4. 建議A股發行未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

上市地點：

貴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於禁售期屆滿後，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八方金融函件

- 決議案有效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窗口指導意見，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貴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 發行A股的權利： 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該等A股時的已發行A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將有權收取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利潤分配：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按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享有建議A股發行前的留存利潤。

發行價

如上文所述，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為董事會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建議A股發行日期後一日)A股交易均價的80%，即每股A股人民幣5.08元。基於新決定(定義見下文)，該定價機制(「定價機制」)符合實施細則。

A股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08元較：

- (i) 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9.89元折讓約48.6%；
- (ii) A股於定價基準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6.99元折讓約27.3%；

八方金融函件

- (iii) A股於緊接定價基準日期之前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6.34元折讓約19.9%；
- (iv) A股於緊接定價基準日期之前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6.30元折讓約19.3%；
- (v) A股於緊接定價基準日期之前最近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6.28元折讓約19.2%；及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人民幣4.13元的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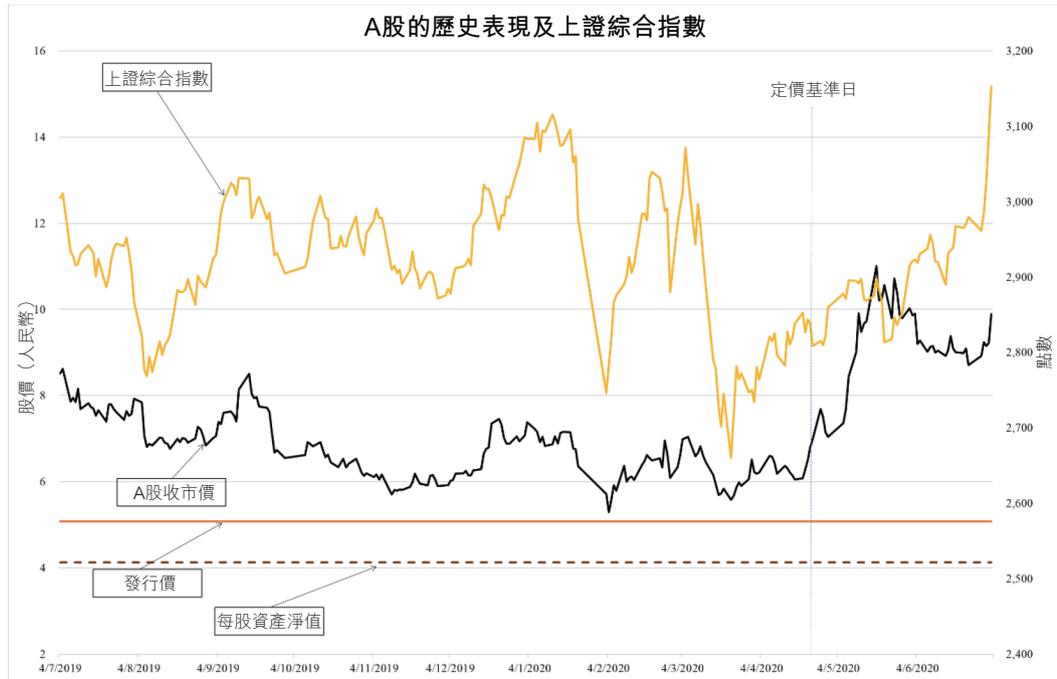
根據A股認購協議，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擬認購的A股，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禁售安排」）。經與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吾等了解到，根據辦法第24條，任何人士持有不少於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且繼續增持股權，其應採取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然而，根據辦法第63條，倘該人士取得獨立股東豁免要約的批准，及承諾自建議認購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轉讓該新增股份，其應豁免遵守上述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的規定。因此，倘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承諾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轉讓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辦法（而非收購守則）免於提出要約。

為進一步評估該發行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i) A股股價回顧

吾等已對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的歷史收市價進行研究及分析。以下 貴公司股價圖顯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

間(「歷史價格期間」)，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包括與上證綜合指數及每股資產淨值的對比)：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於歷史價格期間，吾等注意到發行價人民幣5.08元超出A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及低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人民幣11.01元折讓約53.9%；(ii)於歷史價格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7.20元折讓約29.4%；及(iii)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3.0%。

基於上圖，鑒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至定價基準日期間，全球經濟不穩定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A股價格呈現震蕩下跌趨勢，A股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最高收市價人民幣8.62元跌落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最低收市價人民幣5.29元，形成歷史價格期間A股收市價較大的區間。此外，吾等注意到A股表現與上證綜合指數表現一致。鑒於A股收市價反映歷史價格期間的A股表現及市場情緒，吾等認為歷史價格期間A股收市價區間範圍大對吾等作出結論具有意義。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刊發後，A股收市價由第一季度報告當日的人民幣6.8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人民幣7.69元，較第一季度報告當日的收市價增長約13.1%。其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之收市價為9.89港元。

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產生的長期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對即將到來的挑戰方面有資金需求。另一方面，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的暫行規定，本集團在募集資金時應將固有經營預算資金轉為本集團的股本。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了解到，於定價基準日之前，A股收市價受全球經濟長期不確定因素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而普遍低迷，而貴集團需要通過建議A股發行增加營運資金以應對挑戰。儘管發行價超出歷史價格期間之價格範圍及低於平均收市價，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屬可予接受，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i) 貴集團為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資金需求及暫行規定指引；(ii)根據實施細則釐定的發行價；及(iii)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3.0%。

(ii) 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為獲得公平合理的發行價，吾等已考慮對發行價隱含之市盈率(「**市盈率**」)、市淨率(「**市淨率**」)及市銷率(「**市銷率**」)與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進行比較。鑒於(i) 貴集團因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淨利潤而處於盈利狀態；(ii)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主要為農業機械的製造及銷售，性質屬資產密集型，其業務營運需要投入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iii)市銷率常用於初創企業價值之估值，無法捕捉不同公司成本結構之差異，因此，除市銷率外，吾等認為就評估發行價的公平

性及合理性而言，市盈率和市淨率為合適方法。由於 貴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且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之新股為A股，吾等進行市盈率及市淨率分析時已採用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為主要在中國從事農業機械及設備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50%以上的收入來自於農業機械及設備(零部件除外)業務銷售之收入)；及(ii)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基於吾等之研究，吾等已甄選出三家公司，即星光農機股份有限公司、吉峰三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弘宇農機股份有限公司。吾等研究了彼等的主要業務並注意到(i)星光農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吉峰三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產品為農業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拖拉機、聯合收割機等收割機械；及(ii)山東弘宇農機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產品為中大型提升器(農業機械及設備的零部件，而非相應成品)。因此，吾等並未將山東弘宇農機股份有限公司視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一。吾等亦注意到吉峰三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由於星光農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故其為唯一一家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作市盈率倍數比較。

考慮到於中國上市的農業機械及設備公司數量有限，吾等進行了進一步工作以物色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進一步研究，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的主導產品為拖拉機，專門用於特定用途(即農業工作)而非人員或貨物的一般運輸工具。因此，吾等認為，拖拉機屬於具特別用途機械車輛(「**特別用途機械車輛**」)之一，故而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特別用途機械車輛(零部件除外)的公司進行研究，從而獲得合理的樣本量以供吾等進行分析實屬合理。因此，吾等已將研究範圍擴大至包括在中國上市(i)主要在中國從事特別用途機械車輛製造(零部件除外)及銷售的公司；(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超過50%的總收入來自特別用途機械車輛(零部件除外)的製造和銷售；(iii)處於盈利狀態且錄得資產淨值；及(iv)於定價基準日之前的市值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為覆蓋市值高達人民

幣100億元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合理市值標準，其中，於定價基準日之前 貴集團的市值約為人民幣67億元(統稱「經修訂標準」)，而如下表所述，其隱含之市值約為人民幣50億元，用於計算 貴公司的發行價隱含的市盈率及市淨率。根據吾等關於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初發佈的「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的研究(「行業分類」)，其涵蓋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公司。吾等已根據行業分類從符合經修訂標準的235間歸類為「專用設備製造」的上市公司中識別出除 貴公司以外的5間可資比較公司(「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於其最近公佈的財務報表錄得利潤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經考慮(i)中國證監會刊發的行業分類載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公司最新行業分類清單；(ii)「專用設備製造」的類別包括經營收入來自超過彼等總收入50%的專用設備製造及銷售的中國上市公司；(iii) 貴公司屬於「專用設備製造」的類別；及(iv)吾等所提述的「專用設備製造」的類別用以識別上市公司，彼等的營業收入來自於特別用途機械車輛(零部件除外)的製造及銷售，佔彼等總收入50%以上。吾等認為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以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清單屬詳盡。由於(i)就業務性質及市值而言，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與貴公司可相媲美；及(ii)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清單屬詳盡，吾等認為，在能夠取得足夠數量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以供是次分析之用的同時，根據經修訂標準選擇其他

八方金融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認為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能充分且能夠提供評估發行價公平性的合適基準。有關發行價隱含的市盈率及市淨率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對比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定價	最新公佈	最新公佈	於定價	於定價	資產負債率
		基準日之前	歸屬於公司	歸屬於公司股東	基準日前	基準日前	
		的市價	股東的利潤	的資產淨值	的市盈率	的市淨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倍) ^{附註1}	(倍) ^{附註2}	(%) ^{附註3}
廣西柳工機械	SZ000528	9,903	1,017	10,351	9.7	1.0	63.7
山推工程機械	SZ000680	4,641	57	3,406	81.9	1.4	58.4
山河智能裝備	SZ002097	6,505	503	4,975	12.9	1.3	67.9
安徽合力	SH600761	7,032	651	4,971	10.8	1.4	32.2
星光農機	SH603789	3,432	12	1,044	284.0	3.3	59.5
				最高	284.0	3.3	67.9
				最低	9.7	1.0	32.2
				平均數	79.9	1.7	56.3
				中位數	12.9	1.4	59.5
貴公司	SH601038	5,008 ^{附註4}	61	4,070	81.5	1.2	58.9

資料來源：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註：

1. 市盈率乃按市值除以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計算
2. 市淨率乃按市值除以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資產淨值計算(「資產淨值」)

3. 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貴公司隱含的市值乃基於發行價人民幣5.08元及於定價基準日前的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僅用於計算隱含的市盈率及隱含的市淨率

如上表所列，所有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在二零一九財年均錄得淨利潤，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因此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用於比較的市盈率及市淨率均按正值計算。基於彼等於定價基準日前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及市值計算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於約9.7倍至284.0倍，平均數約79.9倍及中位數約12.9倍。發行價隱含的市盈率約為81.5倍，介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基於彼等於定價基準日前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及市值計算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介乎於約1.0倍至3.3倍，平均數約為1.7倍及中位數約為1.4倍。發行價隱含之市淨率約為1.2倍，介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接近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的中位數但低於其中位數。

進一步分析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差異較大，介乎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04億元不等。此外，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的收入與資產淨值比率約121.9%，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與資產淨值比率平均數約149.6%；及(ii) 貴公司的淨利潤與資產淨值比率約1.3%，大大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淨利潤與資產淨值比率平均數約6.8%，反映了 貴集團較其經營規模而言的淨資產規模相對大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因此，發行價隱含的市淨率相對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平均數。

根據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通過採納經修訂標準，發行價所隱含之市盈率介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及發行價所隱含之市淨率介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接近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之中位數但低於其平均數，主要原因是較經營規模而言 貴公司的淨資產規模相對較大，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此發行價可予接受。

(iii) 與非公開A股發行的比較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生效日」)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1號)的決定(「新決定」)，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將發行價從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調整為不少於80%。經慮及上文所述後，鑒於(i)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我們已將建議A股發行條款與生效日至定價基準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建議向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內的認購方組別進行類似非公開發行A股(「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鑒於可資比較交易涉及向控股股東發行A股(類似建議A股發行)，就是次比較目的而言，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在確定發行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我們已確定30個可資比較交易，其代表根據上述甄選準則提供的詳盡樣本清單並足以確定合理且有意義的非公開發行A股樣本量，以反映根據新決定及近期市場慣例而採用的新實施細則。下為相關比較結果的概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擬定發行價 的其他基準
福建傲農生物科技 SH603363	二零二零年二月 十七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福建東方銀星 SH600753	二零二零年二月 十八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廣東聯泰環保 SH603797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十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捨得酒業 SH600702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十一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八方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擬定發行價 的其他基準
晉億實業 SH601002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十二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保定天威保變電氣 SH600550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十四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90%	不適用
金杯汽車 SH600609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十五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佳都新太科技 SH600728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十六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技 SH603990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十七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貴陽銀行 SH601997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 值，以兩者中的較高 者為準
北京京城機電 SH600860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 值，以兩者中的較高 者為準
雲南雲天化 SH600096	二零二零年三月 四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中節能風力發電 SH601016	二零二零年三月 九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八方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擬定發行價 的其他基準
鵬博士電信傳媒 SH600804	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一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浙江華正新材料 SH603186	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一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南京証券 SH601990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 SH600882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四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東珠生態環保 SH603359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三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四川路橋建設 SH600039	二零二零年四月 六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上海雅仕投資發展 SH603329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七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新疆東方環宇燃氣 SH603706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十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三棵樹塗料 SH603737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十三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八方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擬定發行價 的其他基準
江蘇鹿港文化 SH601599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十五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廣州金域醫學檢驗 SH603882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十六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5%	不適用
金能科技 SH603113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十七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湖北興發化工 SH600141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十八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 值，以兩者中的較高 者為準
北京康辰藥業 SH60359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一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中國化學工程 SH601117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 值，以兩者中的較高 者為準
浙江康隆達特種防護科技 SH603665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四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浙江奧翔藥業 SH603229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四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四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交易均 價的80%	不適用

八方金融函件

如上表所示，在30個可資比較交易中，其中有26個的定價機制與建議A股發行的定價機制一樣，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除80%的定價標準外，我們注意到其餘4個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機制包括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倘A股交易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則為發行價的最低價。鑒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3元，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3.0%。因此，吾等認為釐定發行價之基準並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基準。

經考慮各項因素及本函件所載的理由，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將優化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降低財務風險；(ii)建議A股發行將改善 貴公司償債能力，緩解其資金壓力、降低短期負債額並減少利息開支；(iii)建議A股發行符合暫行規定；(iv)發行價隱含市盈率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v)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3.0%；及(vi)釐定發行價之基準並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基準，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禁售期

經與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吾等了解到，根據辦法第24條，任何人士持有不少於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且繼續增持股權，其應作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然而，根據辦法第63條，倘該人士取得獨立股東豁免要約的批准，及承諾自建議認購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轉讓該新增股份，其應豁免遵守上述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的規定。因此，倘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承諾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轉讓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辦法(而非收購守則)免於作出要約。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經審閱新決定後，吾等了解到禁售安排符合新決定的實施細則。

3. 本次發行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現金流**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401.0百萬元。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完成」)後，除建議A股發行的有關開支外，由於建議A股發行將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00百萬元，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會有所改善。因此，預期於完成後，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將會改善。

- **收益**

除建議A股發行相關開支外，建議A股發行不會對 貴公司的收益產生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70.0百萬元。於完成後，除建議A股發行相關開支外，由於建議A股發行將增加 貴公司的現金結餘，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 **資產負債率**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8.9%。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總債務將減少，而 貴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因此，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將對 貴集團的未來收益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按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率計)整體產生積極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中顯示 貴公司股權變動的表格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除外)的股權約為58.34%，包括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A股及H股。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的A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98%及經於建議A股發行中發行A股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26%。假設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將認購本次建議A股發行項下所有已發行新A股，即137,795,275股A股，而除建議A股發行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8.34%攤薄至51.19%。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建議A股發行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詳述的理由，尤其是如下理由：

- (a) 貴公司對於建議A股發行具備有力商業理據，以為其主要業務的長期發展提供支持及提升財務狀況；及
- (b) 建議A股發行將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亦將允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維持其對 貴公司的控股權，以於日後引領 貴公司，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對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可予接受。

5. 清洗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0,690,578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66%。預期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約41.66%增至最高約48.81%。在並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建議A股發行將引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八方金融函件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的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的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的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將須獲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A股發行並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或清洗豁免並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A股發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建議A股發行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版)最初以中文編製，英文版僅供參考。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二零二零年修訂)，董事會應根據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準則第25號」)所載的規定編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預案」)。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二零二零年修訂)，上述預案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本預案中的所有數據均使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II)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章節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相關資料」)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測。相關資料載入預案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或法規規定作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須留意，相關資料並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進行編製，亦並無按照第10條作出匯報。因此，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本公司任何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之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解釋相關資料時及於評估建議A股發行的利弊及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執行人員已經豁免本公司就相關資料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之責任。

證券代碼：601038.SH/0038.HK

證券簡稱：一拖股份／第一拖拉機股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修訂稿)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公司聲明

- 一.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三.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四.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五.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尚待取得香港證監會的清洗豁免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與類別股東會的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特別提示

-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經獲得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中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進行的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尚需獲得香港證監會的清洗豁免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與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一拖集團，共1名特定投資者，符合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的規定。一拖集團將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全部股份。一拖集團已經與公司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關連交易。
-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於第八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批准非公開發行股票之日後一天(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08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數量=募集資金總額÷發行價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為137,795,275股，未超過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295,755,000股，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為準。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導致發行價格和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六. 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對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本次發行對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若減持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東共享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八. 關於公司現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潤分配情況及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等詳見本預案「第五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九.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 十.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不會導致公司股權結構不符合上市要求。
- 十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即期回報(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存在短期內下降的可能，提請投資者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公司雖然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制定了填補回報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相關情況詳見「第六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

目錄

公司聲明.....	I-2
特別提示.....	I-3
目錄.....	I-5
釋義.....	I-8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I-11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I-11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I-12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I-17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I-17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連交易.....	I-20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I-20
七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I-21
八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 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I-21
第二節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及附條件生效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I-22
一 一拖集團的基本情況.....	I-22
二 本次發行後同業競爭和關連交易情況.....	I-25
三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業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I-25

	四	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摘要).....	I-25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I-30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I-30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I-30
	三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I-33
	四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I-34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I-35
	一	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收入結構變化.....	I-35
	二	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I-36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連交易及 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I-37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 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I-38
	五	本次發行對上市公司負債結構的影響情況.....	I-38
	六	本次發行的相關風險.....	I-39
第五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I-44
	一	公司現有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	I-44

二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I-47
三	公司未來利潤分配規劃	I-48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	I-53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I-53
二	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I-58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I-58
四	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I-58
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I-62
第七節	其他披露事項	I-64
一	董事會關於除本次發行外未來十二個月內是否有其他股權融資計劃 的聲明	I-64

釋義

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釋義所述的特定含義：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本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農業機械」	指	在作物種植業和畜牧業生產過程中，以及農、畜產品初加工和處理過程中所使用的各種機械
「《公司章程》」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拖股份」、 「上市公司」、「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撥資金」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通過委託貸款方式提供給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中央國有資本預算(撥款)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一拖集團發行137,795,275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三」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用柴油機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三、四階段)》(GB20891-2014)之第三階段標準
「國四」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用柴油機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三、四階段)》(GB20891-2014)之第四階段標準
「國二」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用柴油機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I、II階段)》(GB 20891-2007)之第二階段標準
「一帶一路」	指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之簡稱
「動力機械」	指	柴油機及燃油噴射等產品
「CVT」	指	無級變速器，汽車變速器的一種
「定價基準日」	指	董事會於第八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之日後一天
「預案」、「本預案」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經修訂預案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國務院國資委」、「最終實際控制人」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機集團」、 「實際控制人」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農機購置補貼」	指	農業機械購置補貼資金
「發行對象」、「認購方」、 「認購人」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因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不包括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一拖集團」、「控股股東」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保留兩位小數，均為四捨五入。若本預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的。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黎曉煜

成立日期：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H股上市日期：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A股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聯交所／上交所

公司股票簡稱：第一拖拉機股份／一拖股份

公司股票代碼：0038.HK/601038.SH

註冊資本：人民幣985,850,000元

註冊地址：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辦公地址：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碼：471004

聯繫電話：86-379-64970213

傳真：86-379-64967438

電子信箱：msc0038@ytogroup.com

公司網址：<http://www.first-tractor.com.cn>

經營範圍：拖拉機、收穫機、農機具等農業機械產品，柴油機、自行電站、發電機組、叉車、鑄鍛件和備件等系列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與服務，以及有關拖拉機及工程機械技術開發、轉讓、承包、諮詢服務，經營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涉及行政審批和許可的，憑有效審批和許可經營)。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

1. 農業機械製造業面臨挑戰和機遇

自二零零四年國家實行農機購置補貼政策以來，農機市場進入快速擴張期。但近年來，受農機產品保有量不斷增加、農機購置補貼政策邊際效應遞減以及種糧和作業收益下降等因素的影響，農業機械行業整體發展趨勢放緩，利潤水平降低，市場發展由高速增長的「黃金十年」進入結構性調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意見》指出：「推進我國農機裝備產業轉型升級，加強科研機構、設備製造企業聯合攻關，進一步提高大宗農作物機械國產化水平，加快研發經濟作物、養殖業、丘陵山區農林機械，發展高端農機裝備製造。」該文件為我國農業機械行業調整和供給側改革指明瞭方向：高端農機是國家政策扶持的方向；經濟作物、養殖業、丘陵山區機械化是國家扶持的重點；與智慧農業、物聯網相結合的農機裝備將是下一步發展的重點；與環保、廢棄物處理利用相關的「綠色農機」將迎來大的市場機遇。

二零二零年三月，農業農村部、財政部、商務部三部委辦公廳聯合印發了《農業機械報廢更新補貼實施指導意見》，針對農機超期服役問題，出台報廢更新補貼政策，引導各地加快老舊農業機械報廢更新進度，優化農機裝備結構，促進農機安全生產和節能減排，更快向國四排放標準升級。

公司將抓住行業需求升級的機遇，把近年來在技術升級和製造能力提升方面的投入轉化為市場競爭的優勢，加快市場結構調整步伐。公司堅持「智能驅動、協同創新、增加效益」戰略，擁有一批國內領先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技術，動力換擋拖拉機品質提升及系列化研發項目、全系列國四拖拉機配套開發項目、新型輪拖智能製造新模式應用等各項重點研發和建設項目有序推進。公司堅持轉型升級方向，在高端農業裝備研製方面加大對農機自動駕駛、智能控制、作業監控技術、精準作業裝置等智能化控制系統研發的投入和智能系統的研發與產業化。

公司積極對接「一帶一路」倡議下「農業走出去」的重要機遇，提升企業國際化經營能力，加大海外市場開拓力度，着力從增強產品適應性、完善海外渠道佈局、豐富國際化營銷模式等方面，創新完善國際業務發展思路，優化國際市場進入模式，持續深耕海外重點市場，研製適合不同國家農藝特點的機型產品，為區域重點市場突破創造條件，促進提升海外市場銷售規模和業務佔比。

2. 前期取得的國撥資金，需以股權形式注入上市公司

根據《財政部國資委關於下達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撥款)的通知》(財企[2014]162號)，財政部撥款人民幣700,000,000元用於一拖集團拖拉機製造產業升級項目，作為增加國家資本金處理。國機集團取得上述國撥資金後，根據財政部上述文件的精神，對一拖集團專項增資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該筆國撥資金一直以委託貸款形式撥付一拖股份使用。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到期，公司已按時向一拖集團足額還款。

財政部《加強企業財務信息管理暫行規定》(財企[2012]23號)文件規定，「企業集團母公司將資本性財政性資金撥付所屬全資或控股法人企業使用的，應當作為股權投資。母公司所屬控股法人企業暫無增資擴股計劃的，列作委託貸款，與母公司簽訂協議，約定在發生增資擴股、改制上市等事項時，依法將委託貸款轉為母公司的股權投資」。財政部《關於企業取得國家直接投資和投資補助財務處理問題的意見》(財辦企[2009]121號)文件規定：「集團公司取得屬於國家直接投資和投資補助性質的財政資金，根據《企業財務通則》第二十條規定處理後，將財政資金再撥付子、孫公司使用的，應當作為對外投資處理；子、孫公司收到的財政資金，應當作為集團公司投入的資本或者資本公積處理，不得作為內部往來款項掛賬或作其他賬務處理」。

按照上述文件規定，一拖集團所取得的國撥資金應轉為一拖集團對一拖股份的股權投資。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

1.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提高流動比率，提升經營穩健性，符合國家降槓桿的政策導向

公司所處農用機械製造行業屬於資金和技術密集型行業，對於資金投入的需求較大。最近兩年，公司一直致力於縮減債務規模，降低資產負債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的資產負債率為57.49%，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下降至54.24%(假設不考慮其他影響因素)。

流動比率方面，受行業景氣度下滑影響，最近兩年公司流動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的流動比率為1.06，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流動比率將上升至1.17(假設不考慮其他影響因素)。公司流動性壓力將得到一定緩解。

資本結構的改善和流動比率的上升將為公司的生產經營提供良好環境，是公司提升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符合國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降低國有企業槓桿率的政策導向。

2. 提升應對行業週期能力，為進一步抓住發展機遇奠定基礎

受傳統產品市場需求不足、購機補貼政策拉動效應減弱以及農民種糧、作業收益下降等因素的影響，目前農業機械行業處於深度調整期，公司當前經營也面臨挑戰。農業農村部、財政部、商務部三部委辦公廳聯合近日印發的《農業機械報廢更新補貼實施指導意見》，通過政策支持加快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舊農機淘汰進度，努力優化農機裝備結構，推進農業機械化轉型升級和農業綠色發展。

在此環保要求趨嚴、國家通過補貼政策的實施、鼓勵產業升級換代的背景下，農業機械行業有望迎來新的發展機遇，行業集中度有望持續提升。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提升公司流動性水平，提高市場變化應對能力，有利於做優做強拖拉機主業，保證國四產品切換穩步進行和國五技術儲備，保持技術領先和行業競爭優勢，促進公司在行業升級調整的背景下穩定健康發展。同時，資本結構的改善有利於公司抓住機遇，圍繞國家實施鄉村振興戰略以及智慧農業的發展趨勢，深化產業佈局調整和升級工作，實現提質增效，增強持續經營能力。

3. 承擔股東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和社會形象

二零二零年以來，國際資本市場與國內A股市場受「新冠」疫情影響，均出現較大幅的波動，控股股東一拖集團從勇於承擔社會責任，做負責任的股東角度出發，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充分表明了控股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支持、對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有利於維護證券市場穩定，保護全體股東利益，樹立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和社會形象。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公司控股股東一拖集團。發行前一拖集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權比例為41.66%，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一拖集團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內擇機實施。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對象為一拖集團。一拖集團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全部股票。

(四)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08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發放現金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P_0-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1+N)$

兩項同時進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量，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五) 擬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即股份發行數量為137,795,275股，未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最終股份發行數量以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如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發放現金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六) 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預計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
1	補充流動資金	70,000	70,000
	合計	70,000	70,000

公司取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七) 限售期

一拖集團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進行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一拖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限售期結束後，一拖集團減持還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八)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由公司新老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控股股東一拖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構成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董事會在表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獨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意見。在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時，關聯股東需要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985,850,000股，其中控股股東一拖集團持有公司410,690,578股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41.66%；國機集團持有一拖集團87.90%的股權，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國務院國資委持有國機集團100%股權，為上市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一拖集團承諾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發行完成後，一拖集團持股比例將會上升，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國機集團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國務院國資委仍為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七、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測算，預計本次發行完成後A股社會公眾股、H股社會公眾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符合《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關於上市條件的要求。

八、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經獲得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中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進行的調整。

已獲得公司實際控制人國機集團出具的《關於一拖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問題的批復》(國機戰投[2020]142號)，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1. 香港證監會批准清洗豁免；
2. 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該協議、清洗豁免、豁免全面要約責任以及相關及附帶提案；
3.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

上述呈報事項能否獲得相關批准或核准，以及獲得相關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審批風險。

第二節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及附條件生效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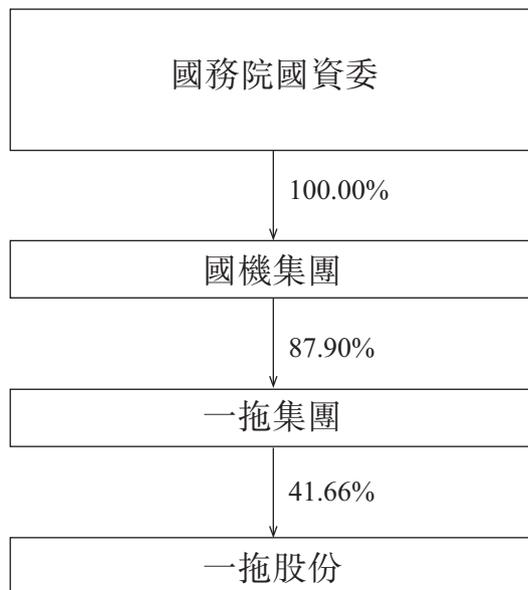
一. 一拖集團的基本情況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3,023,749,600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黎曉煜
註冊地址	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經營範圍	拖拉機等農業機械、汽車、工程機械、柴油機、發電機、叉車、自行車、噴油泵及上述產品零配件製造銷售；煤礦機械、槽車、模具、機牀、鍛鑄件、工夾輔具及非標準設備製造。工業用煤氣(禁止作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機構經營)；氧(壓縮的)、氧(液化的)、氮(壓縮的)、氮(液化的)、空氣(壓縮的)生產與銷售(以上五項限分支機構憑證經營)；道路普通貨物運輸、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包括2類3項、3類，憑許可證經營)；進出口(按資質證)；承包境外機電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

(二) 股權控制關係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一拖集團控股股東為國機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一拖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如下：



(三) 主營業務情況及最近三年主要業務的發展狀況和經營成果

一拖集團是以農業機械為核心，同時經營動力機械、特專車輛、零部件等多元產品的大型裝備製造企業集團。自成立以來，積澱了技術、品牌、市場、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優勢，為我國「三農」建設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拖集團的業務板塊主要分為農業機械板塊、動力機械板塊以及其他業務板塊，其中農業機械板塊主要包括拖拉機、收穫機、農機具及其零部件業務；動力機械板塊主要包括發動機及其主要零部件業務；其他業務板塊主要包括特專車輛、金融、運輸、能源、工程、傳媒等其他機械及製造服務業務。

一拖集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度營業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2,580.56萬元、人民幣655,667.87萬元、人民幣676,715.51萬元。

(四) 主要財務數據

一拖集團最近一年一期合併口徑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509,517.36	1,458,152.27
總負債	970,957.89	950,403.39
所有者權益	538,559.47	507,748.8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264,149.02	244,490.42
利潤表	二零二零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九年度
營業總收入	252,423.76	676,715.51
營業收入	251,130.66	670,550.40
營業利潤	29,292.93	-32,436.10
利潤總額	29,377.35	-27,855.94
淨利潤	31,172.25	-34,223.9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20,218.31	-35,486.36

註：一拖集團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數據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二零二零年一季度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五) 最近五年受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情況說明

一拖集團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負責人)最近5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二. 本次發行後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同業競爭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一拖集團以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關聯方與上市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變化。本次發行不會導致上市公司與其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產生新的同業競爭的情形。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關聯交易情況

除一拖集團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行為構成關聯交易外，本次發行完成後，一拖集團以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關聯方與本公司不因本次發行產生新增關聯交易事項。

三.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國機集團、一拖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關聯企業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已公開披露，詳細情況請參閱登載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有關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本公司在定期報告或臨時報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協議之外，本公司與一拖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未發生其他重大交易。

四. 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摘要)

本公司與一拖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了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合同主體

發行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二) 股份發行及發行價格

發行人同意在本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全部獲得滿足的前提下，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認購人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08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為(下列參數應使用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公佈的數據)：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發放現金股利、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的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P_0-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1+N)$

兩項同時進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量，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三) 認購數量和認購方式

認購人同意以人民幣700,000,000元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即認購數量為137,795,275股。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如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發放現金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認購人為其認購標的股份需支付的全部認購價款應為認購人的認購數量乘以每股發行價格的金額，認購人的認購價款應精確到人民幣分。

(四) 認購價款的支付和標的股份的交割

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認購人按照發行人及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書》的要求，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待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且扣除相關費用後，主承銷商將資金劃入發行人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發行人應盡快完成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經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次發行進行驗資後，發行人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標的股份的登記手續；發行人並應根據本次發行的情況及時修改現行公司章程，以及至其原工商登記機關辦理有關變更登記手續。

(五) 限售期

認購人同意並承諾，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標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認購人所認購的標的股份因發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上述限售期限屆滿後，認購人的該等限售股份將依據屆時有效的《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辦理轉讓和交易。

(六) 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本協議為附條件生效的協議，須在下列條件全部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 本次發行獲得發行人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次發行獲得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3) 本次發行、本協議、清洗豁免、免於要約收購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議案分別獲得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
- (4) 認購人認購股份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清洗豁免批准；
- (5) 發行人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以上條件均不能被本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七)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認購人同意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人於本次發行之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八) 協議生效、變更及終止

本協議經發行人、認購人雙方簽署後成立並在本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協議的變更需經發行人、認購人雙方協商一致並簽訂書面協議。

在以下情況下，本協議將終止：

- (1) 協議雙方均已按照協議履行完畢其義務；
- (2) 經發行人、認購人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本協議；
- (3) 受不可抗力影響，一方可依據本協議規定終止本協議；
-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的批文有效期內，未完成本次發行工作。

(九) 違約責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協議規定的情形而終止本協議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或承諾或所做出的陳述或保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被視作違反本協議，違約方應在守約方向其送達要求糾正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糾正其違約行為。若違約方未及時糾正，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守約方因其違約行為而遭受的直接損失。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 滿足國撥資金的相關規定

根據財政部《加強企業財務信息管理暫行規定》、《關於企業取得國家直接投資和投資補助財務處理問題的意見》等相關文件規定，一拖集團所取得的國撥資金應及時根據實際使用情況，盡快轉為一拖集團對一拖股份的股權投資，以滿足國撥資金的相關規定。

(二) 優化資本結構，提高抗風險能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與農業機械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的對比如下表：

證券簡稱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資產負債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資產負債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資產負債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吉峰科技	87.00	0.98	0.62	83.65	0.98	0.66	78.57	1.05	0.75	80.47	1.04	0.67
新研股份	41.44	1.12	0.88	42.09	1.15	0.93	33.09	1.66	1.40	29.38	1.86	1.53
星光農機	33.71	2.08	1.72	35.19	1.83	1.54	32.06	1.83	1.42	22.64	2.55	2.19
弘宇股份	17.18	4.49	3.39	15.66	4.90	3.79	16.95	4.46	3.27	16.44	4.44	3.31
天鵝股份	32.40	2.53	1.58	37.33	1.98	1.29	32.93	2.11	1.56	23.97	3.56	2.82
中位數	33.71	2.08	1.58	37.33	1.83	1.29	32.93	1.83	1.42	23.97	2.55	2.19
平均數	42.34	2.24	1.64	42.79	2.17	1.64	38.72	2.22	1.68	34.58	2.69	2.10
一拖股份	57.49	1.06	0.90	58.86	1.02	0.86	64.57	1.05	0.85	61.43	1.09	0.94

註：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數據未經審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7.49%，流動比率為1.06，速動比率為0.90，而行業可比公司同期平均資產負債率為42.34%，流動比率2.24，速動比率1.64。與同行業相比，較高的資產負債率和相對較低的資產流動性增加了公司潛在的財務風險，且不利於公司進行融資。本次非公開發行通過降低資產負債率，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並降低財務風險，從而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未來融資能力。

(三) 降低財務費用，提升財務穩健性水平

公司所處的農用機械行業為資本和技術密集型行業，對於資金投入的需求較大，公司目前有息負債水平總體保持較高水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有息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13.28	14.20	27.7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56	6.49	0.77
長期借款	1.00	1.39	8.68
小計	19.84	22.08	37.23
負債合計	67.12	68.45	84.85

註：上述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二零二零年一季度末為未經審計數，二零一九年末及二零一八年末數據已經審計

公司負債中流動負債佔比較高，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易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國家信貸金融政策、行業發展形勢以及企業基本面等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從而增加公司的流動性風險。較高的有息負債水平導致公司利息支出長期處於較高水平，二零一九年度公司財務費用中的利息支出金額為人民幣1.38億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補充流動資金，將有效緩解公司資金壓力，減少短期負債規模，降低利息支出，提升財務穩健性水平。

(四) 未來運營和發展需要資金

公司未來發展戰略需要資金，在自身運營發展基礎上，公司有必要合理運用A股資本市場再融資等多種融資工具，滿足產業升級及業務發展需要，增加經營性流動資金，降低財務費用，更有效運用募集資金來壯大公司的生產、銷售和研發，加快推進農業機械化和農機裝備產業升級，促進中國鄉村振興和農業現代化。

(五) 控股股東認購，提升市場信心

控股股東一拖集團以現金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充分表明瞭控股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支持和對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有利於維護證券市場穩定，保護全體股東利益，樹立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

三.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有利於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高持續經營能力，為後續生產發展打好基礎。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人治理規範、內控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投向變更、檢查與監督等進行了明確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四.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這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綜合實力，也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更貼切的符合行業趨勢，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並投入使用後，公司資本實力將顯著增強，持續發展更加穩健，本次發行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進行測算，假設不考慮發行費用和其他影響因素，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可將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從57.49%降低至54.24%。本次非公開發行可有效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改善公司未來籌資活動現金流量，降低財務費用，有利於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股東的能力，符合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目標。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 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收入結構變化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業務及資產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主營業務保持不變，不涉及對公司現有業務和資產的整合。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將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資產規模，為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主業提供強有力的保障。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等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除上述事項外，公司暫無對公司章程進行其他事項調整的計劃。

(三) 本次發行對股本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將使公司股權結構發生一定變化，公司將增加137,795,275股的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本次發行前，一拖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1.66%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發行對象為一拖集團，按照發行數量1,123,645,275股計算，發行完成後預計一拖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上升至48.81%，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 本次發行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高管人員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五) 本次發行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由於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本次發行不會對公司的業務及收入結構產生重大影響。

二. 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根據下文下一節所載主要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對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帶來積極影響。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財務風險將有效降低、持續經營能力進一步提高，綜合競爭實力得到增強。具體影響如下：

(一)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長，整體資產負債率水平得到降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的資產負債率為57.49%。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數據為計算基礎，假設不考慮發行費用和其他影響因素，則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下降至54.24%。本次非公開發行在一定程度上能夠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有利於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二) 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後，募集資金到賬且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後，公司每年將減少用於日常經營的短期借貸行為，從而減少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緩解公司短期資金壓力，提高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有效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發行可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水平，提升淨資產規模，優化公司資本結構。資產質量的改善與償債能力的提升將有助於公司拓寬融資渠道，增強再融資能力，有利於公司的資金週轉與可持續經營。

(三) 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將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流入將增加，在不考慮其他影響因素前提下，公司當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將上升。本次發行有助於改善公司現金流狀況，增強公司抗風險的能力和競爭力，並為公司未來業務的擴張奠定了資金基礎。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也不會因此形成同業競爭。

本次發行方案中，除控股股東一拖集團將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外，不會因本次發行而新增其他關聯交易。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公司的資金使用和對外擔保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授權審批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違規佔用資金、資產或違規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資產的情況，亦不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關聯方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關聯方違規佔用，或為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關聯方違規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 本次發行對上市公司負債結構的影響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的資產負債率為57.49%。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數據為計算基礎，假設不考慮發行費用和其他影響因素，則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下降至54.24%。

本次非公開發行能夠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有利於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公司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也不存在負債比率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六. 本次發行的相關風險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風險

1. 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尚需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香港證監會的清洗豁免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與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能否取得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和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的時間都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2. 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增加公司的股本總額及淨資產規模，若公司淨利潤的增長速度在短期內低於股本及淨資產的增長速度，則存在發行後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短期內被攤薄的風險。

3. 股價波動的風險

股票投資本身具有一定的風險。股票價格不僅受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的影響，而且受到國內外政治經濟局勢、國家經濟政策、宏觀經濟週期、股票市場供求狀況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上市公司二級市場股價存在若干不確定性，若股價表現低於預期，則投資者將面臨遭受投資損失的風險。

(二) 市場及政策風險

1. 市場風險

我國主糧作物耕作和收穫環節的中低端農機裝備產能過剩，農機保有量持續增大。受糧食價格市場化改革、購機補貼額度及比例下降、非道路柴油機國四排放標準升級等因素影響，國內拖拉機市場預計將持續處於調整期。雖然在政策推動下產品功率不斷上延、結構持續優化，但產品需求量預計短期內仍難以呈現明顯上升趨勢。未來若行業繼續處於深度調整期，則公司未來業績將受到牽連。

2. 政策性風險

隨着我國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斷深入，目前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時期，產業政策的變化對農業機械製造業有較大影響。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稅收政策、價格政策、農機購置補貼政策以及農業機械國家標準型號等行業政策的變化將會影響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

(三) 經營管理風險

1.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公司原材料和零部件採購中，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佔比較高。該類原材料的價格受到各自生產成本、市場需求、及市場短期投機因素的影響而發生波動，並有可能因此而影響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導致公司盈利水平的波動。雖然公司通過優化採購流程、縮短中間採購環節以及集中採購規模等措施，削弱了原材料價格上漲對公司業績的影響，但若未來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或保持高位運行，則可能會對公司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 銷售模式風險

為應對愈發激烈的國內市場競爭，提升公司銷售端競爭力，公司採取了信用銷售、買方信貸、融資租賃等銷售方式，這些新的銷售方式雖然可在一定程度上帶動銷售，但也增加了公司的風險敞口。雖然公司通過建立較為完善的客戶資信調查及評審制度、由經銷商提供反擔保等措施加大了風險管控力度，提升了應收賬款管理水平，但如果客戶無法按時還款，仍然會給公司帶來一定的經營風險。

3. 產品技術升級風險

為打贏污染防治攻堅戰，國家持續推進非道路柴油機排放標準切換升級工作，加快環保政策標準升級步伐，未來不能滿足排放標準要求的農機整機將無法上市銷售，這將對柴油機產品的技術升級、柴油機與農機整機的匹配提出更高要求。非道路柴油機國四排放標準切換將對農機製造企業的產品技術、製造技術及供應鏈整體升級提出更高要求，但若相關研發工作不能順利完成，則可能對公司產品的銷售產生直接影響，進而對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負面影響。同時，隨着農業生產全程、全面機械化進程持續加快，在市場需求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下，若公司無法充分拓展當前產品品種結構，有效覆蓋市場新增需求，可能會對公司未來的收入和盈利產生影響。

(四) 財務風險

1. 資產負債率較高的風險

公司所處裝備製造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生產項目的建設和固定資產的更新改造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的資產負債率為57.49%，較公司所處的專用設備製造業資產負債率平均值偏高。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以及公司的自身資金積累，未來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會有所下降，但是資本密集型的運營特點仍使公司面臨一定程度的財務風險。

2. 盈利能力下降的風險

最近三年，受農作物種植收益下降、市場農機保有量增加以及農機購置補貼拉動效應減弱等多重因素影響，公司營業收入和利潤水平在報告期內波動明顯。二零一七年度、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19億元、人民幣55.41億元、人民幣57.37億元及20.7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57億元、人民幣-13.00億元、人民幣0.61億元以及1.98億元，銷售淨利率分別為0.52%、-24.63%、2.21%以及8.88%。雖然公司通過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大力實施採購降本、產品工藝優化、品質提升、強化內部管理等措施，二零一九年成功實現扭虧為盈。但面對當前處於深度調整期的農機市場，公司盈利仍存在波動較大的風險。

3. 匯率風險

公司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但由於公司存在外幣借款及出口貿易的外幣結算，可能因匯率波動引發各種相關風險，主要涉及幣種為美元、港幣、歐元、日圓、澳元、西非法郎和南非蘭特。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外幣計價的交易活動中因交易發生日和結算日匯率不一致而形成的外匯交易風險，因匯率波動造成境外企業價值變化的風險等。

(五)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引發的風險

二零二零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雖然目前疫情在國內已初步得到控制，但短期內仍對公司的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復工復產、終端產成品銷售等環節造成不利影響。同時，考慮到農機市場具有季節屬性，通常每年春耕備耕期間都是農機生產和銷售的旺季，預計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將影響公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農機產品生產和市場銷售會形成滯後，農機市場銷售期將會後移，可能會對上市公司的短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建立風險防範機制和配套控制措施，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公司行為，及時、準確、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盡可能地降低公司投資風險，確保經營業績穩健增長。

第五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 公司現有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政策的主要規定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彌補虧損；
2. 提取法定公積金；
3. 提取任意公積金；
4. 分派普通股股利。

本條3、4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同時，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給予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就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股東大會違反本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二) 利潤分配政策

1.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3.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4.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5%；
5.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6.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 利潤分配決策及執行情序

1.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按《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3. 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4.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書面審核意見，且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

(五) 利潤分配方式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及定值。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

二.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潤分配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合併報表中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
二零一九年	—	6,147.54	—
二零一八年	—	-130,010.88	—
二零一七年	1,786.87	5,651.42	31.62

註：二零一七年度現金分紅金額為公司回購492.80萬股H股股份，支出總金額人民幣1,787.87萬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司召開了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5,665.14萬元，綜合考慮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公司不分派二零一七年度現金股利。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共回購492.80萬股H股股份，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786.87萬元(不含佣金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規定，公司報告期內實施股份回購所支付的現金視同現金股利。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公司召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於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為虧損，根據《公司章程》，公司不進行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公司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綜合考慮農機行業發展特點、公司自身發展戰略及資金需求，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執行嚴格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規定，利潤分配方案分紅標準及比例明確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切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公司未來利潤分配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發展規劃、盈利能力及其他實際情況，特制定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股東回報規劃》。

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基本原則

結合公司發展規劃、盈利能力、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充分考慮公司未來三年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環境等情況，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上做出。

(二) 未來三年回報規劃的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綜合考慮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滿足公司正常經營以及中長期發展戰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優先選擇現金分紅方式，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

(三)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具體規劃

1. 公司積極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採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權益分派。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充分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2.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1)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實施現金分紅時應滿足下列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同時有充足的現金流；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 (3)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 (4)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 (5)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5%。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規定處理。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1. 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3. 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4.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5. 未來三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五) 本規劃未盡事宜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條件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任何責任。相關假設如下：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完成，該時間僅為估計，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日期為準；

3.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為137,795,275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該發行數量和募集資金金額僅為預測，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於本次發行股票數量和募集資金總額的判斷，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股票數量和募集金額為準；
4. 假設二零二零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分為以下三種情況：
 - (1) 二零二零年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較二零一九年經審計財務數據降低10%；
 - (2) 二零二零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與二零一九年經審計財務數據持平；及
 - (3) 二零二零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較二零一九年經審計財務數據提升10%。
5. 在預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時，不考慮除二零二零年度預測淨利潤、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以外的因素，不考慮利潤分配的影響；
6. 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的影響；

7. 在預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期末總股本和計算每股收益時，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對總股本的影響，不考慮二零二零年度內發生的其他可能產生的股權變動事宜；
8. 每股收益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二零一零年修訂)的有關規定進行測算。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項目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考慮 本次發行)	(考慮 本次發行)
期末總股本(萬股)	98,585.00	98,585.00	128,160.50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萬元)	-	-	70,000.0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400,708.17	407,000.54	407,000.54

項目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考慮	(考慮
		本次發行)	本次發行)
	十二月三十一日		

情景一：假設二零二零年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二零一九年經審計財務數據降低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6,147.54	5,532.79	5,532.7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25,125.93	-27,638.52	-27,638.5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624	0.0561	0.0534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基本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	-0.2549	-0.2804	-0.267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624	0.0561	0.0534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稀釋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	-0.2549	-0.2804	-0.267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2%	1.35%	1.31%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6.22%	-6.74%	-6.56%

情景二：假設二零二零年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二零一九年經審計財務數據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6,147.54	6,147.54	6,147.5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25,125.93	-25,125.93	-25,125.9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624	0.0624	0.0594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基本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	-0.2549	-0.2549	-0.242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624	0.0624	0.0594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稀釋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	-0.2549	-0.2549	-0.242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2%	1.50%	1.46%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加權平均 淨資產 收益率	-6.22%	-6.13%	-5.96%

項目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考慮	(考慮	
	本次發行)	本次發行)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6,147.54	6,762.30	6,762.3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25,125.93	-22,613.33	-22,613.3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624	0.0686	0.0653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基本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	-0.2549	-0.2294	-0.2185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624	0.0686	0.0653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稀釋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	-0.2549	-0.2294	-0.218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2%	1.65%	1.60%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6.22%	-5.51%	-5.36%

情景三：假設二零二零年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二零一九年經審計財務數據提升10%

附註：上表中的數據均使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上表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相關資料加載公告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或法規規定作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須留意，相關資料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進行編製，亦並無按照規則10作出匯報。因此，相關數據不應作為本公司任何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之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解釋該等資料時及於評估非公開發行的利弊及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執行人員已豁免本公司就相關資料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之責任。

二. 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增加公司的股本總額及淨資產規模，若公司業務規模和淨利潤未能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則存在發行後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短期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股東回報的風險。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之詳情，請參見本預案中「第三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的相關內容。

四. 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一) 聚力提升主導產品市場競爭力，積極做好提質增效和轉型升級

公司將圍繞「智能驅動、協同創新、增加效益」的發展思路，以產品質量提升為基礎，以市場競爭力提升為核心，以農業裝備智能化為抓手，以技術協同創新為手段，加快核心產品技術升級，持續引領行業技術進步，增強國際化經營能力，鞏固提升行業領先優勢。同時，推動形成「主業突出、適度多元、基礎紮實、運營高效」的公司發展架構，努力成為卓越的全球農業裝備製造服務商。

1. 以市場為導向，提升主導產品市場競爭力

拖拉機產品，在加快動力換擋、CVT無級變速控制、精品拖拉機等產品技術升級，佈局智能化產品同時，發揮公司研發、核心製造和規模採購等優勢，對市場形勢變化和用戶需求保持敏銳的洞察力，不斷優化產品設計，進一步提高產品可靠性，提升產品性價比，通過高品質的產品及高效的服務贏得客戶信賴，提升市場份額。

對於柴油機產品，公司將持續做好產品升級、技術儲備、品質提升、市場拓展等各項工作，統籌推進國三共軌柴油機市場開拓、國四全系列切換準備、國五新一代新平台開發。以非道路國三到國四排放標準升級為契機，公司將對產品進行全面梳理和對標、提高性能指標，在做好公司主機產品配套的同時，加大市場推介力度，將公司對農機行業的深入理解轉化為產品配套優勢，提升外部配套份額；同時，做好國五產品技術儲備，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2. 落實國際化專項規劃，奮力爭取國際市場突破

一是落實國際化專項規劃，加快海外重點市場突破，推進海外重點市場佈局，探索從單純的國際貿易向「國際貿易+海外營銷+海外製造」轉型。二是做好海外重點市場渠道拓展，深入開展重點區域市場調研的基礎上，加快出口產品的適應性改進和品質提升工作。三是加強國際化經營人才團隊建設，建立專業技術人才國際化培養機制，完善國際市場營銷人員薪酬激勵機制。四是優化國際市場進入模式，通過「借船出海」及「聯合出海」等方式，積極參與農業發展合作項目。

3. 瞄準關鍵核心技術突破，推進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

公司將積極圍繞市場需求變化，加快大型化、智能化、環保型、複合型農業機械的研發和應用，並積極延伸業務發展鏈條，推進成套解決方案落地，增強農業全產業鏈的服務能力，推動精準農業、智慧農業的推廣應用。一是加強信息系統的集成共享，在高端農業裝備研製和示範應用、製造技術升級等方面加大推進力度。二是推進智能農業平台建設，優化平台功能，借助大數據服務，實現平台快速發展，加快推動轉型升級。三是瞄準智慧農業發展，掌握信息獲取、智能決策和精準作業技術，積極培育無人駕駛、新能源等新興裝備。

4. 着力提質增效，保持平穩運行和健康發展

公司將加強成本費用管控，圍繞技術降本、採購降本、人工降本、生產過程費用控制和財務降本等關鍵環節，通過實施目標成本管理體系，創新成本管控模式和機制，細化成本費用壓降目標，提高產品價值鏈盈利能力。同時，牢固樹立紅線意識和底線思維，增強企業風險防控能力，強化風險預警機制，築牢重大風險防範底線，減少各類風險事件對企業經營的影響，實現公司平穩有序發展。

(二)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為加強募集資金的管理，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規要求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募集資金將按照制度要求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並建立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制度，由保薦機構、監管銀行、公司共同監管募集資金的使用，保薦機構定期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同時，公司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外部審計機構鑒證，並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

(三) 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將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有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東回報規劃，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明確的現金分紅政策，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四)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公司將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結構、決策機制、組織形式、決策流程等方面的規範運作與高效執行，實現決策科學化、運行規範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時，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加強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在嚴控各項費用的基礎上，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控制經營和管理風險。

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相關規定，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以下承諾：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一拖集團、國機集團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以下承諾：

「吾等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吾等將依據職責權限切實推動公司有效實施有關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切實履行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第七節 其他披露事項

一、 董事會關於除本次發行外未來十二個月內是否有其他股權融資計劃的聲明

除本次發行外，根據已經規劃及實施的投資項目進度，綜合考慮公司資本結構、融資需求等因素，公司未來12個月內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權融資計劃的可能性。若未來公司根據業務發展及資產負債狀況的需要安排股權融資，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修訂版)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 滿足國撥資金的相關規定

根據財政部《加強企業財務信息管理暫行規定》、《關於企業取得國家直接投資和投資補助財務處理問題的意見》等相關文件規定，一拖集團所取得的國撥資金應及時根據實際使用情況，盡快轉為一拖集團對一拖股份的股權投資，以滿足國撥資金的相關規定。

(二) 優化資本結構，提高抗風險能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與農業機械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的對比如下表：

證券簡稱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資產負債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資產負債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資產負債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吉峰科技	87.00	0.98	0.62	83.65	0.98	0.66	78.57	1.05	0.75	80.47	1.04	0.67
新研股份	41.44	1.12	0.88	42.09	1.15	0.93	33.09	1.66	1.40	29.38	1.86	1.53
星光農機	33.71	2.08	1.72	35.19	1.83	1.54	32.06	1.83	1.42	22.64	2.55	2.19
弘宇股份	17.18	4.49	3.39	15.66	4.90	3.79	16.95	4.46	3.27	16.44	4.44	3.31
天鵝股份	32.40	2.53	1.58	37.33	1.98	1.29	32.93	2.11	1.56	23.97	3.56	2.82
中位數	33.71	2.08	1.58	37.33	1.83	1.29	32.93	1.83	1.42	23.97	2.55	2.19
平均數	42.34	2.24	1.64	42.79	2.17	1.64	38.72	2.22	1.68	34.58	2.69	2.10
一拖股份	57.49	1.06	0.90	58.86	1.02	0.86	64.57	1.05	0.85	61.43	1.09	0.94

註：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數據未經審計，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7.49%，流動比率為1.06，速動比率為0.90，而行業可比公司同期平均資產負債率為42.34%，流動比率2.24，速動比率1.64。與同行業相比，較高的資產負債率和相對較低的資產流動性增加了公司潛在的財務風險，且不利於公司進行融資。本次非公開發行通過降低資產負債率，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並降低財務風險，從而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未來融資能力。

(三) 降低財務費用，提升財務穩健性水平

公司所處的農用機械行業為資本和技術密集型行業，對於資金投入的需求較大，公司目前有息負債水平總體保持較高水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有息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13.28	14.20	27.7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56	6.49	0.77
長期借款	1.00	1.39	8.68
小計	19.84	22.08	37.23
負債合計	67.12	68.45	84.85

註：上述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二零二零年一季度末為未經審計數，二零一九年末及二零一八年末數據已經審計。

公司負債中流動負債佔比較高，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易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國家信貸金融政策、行業發展形勢以及企業基本面等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從而增加公司的流動性風險。較高的有息負債水平導致公司利息支出長期處於較高水平，二零一九年度公司財務費用中的利息支出金額為人民幣1.38億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補充流動資金，將有效緩解公司資金壓力，減少短期負債規模，降低利息支出，提升財務穩健性水平。

(四) 未來運營和發展需要資金

公司未來發展戰略需要資金，在自身運營發展基礎上，公司有必要合理運用A股資本市場再融資等多種融資工具，滿足產業升級及業務發展需要，增加經營性流動資金，降低財務費用，更有效運用募集資金來壯大公司的生產、銷售和研發，加快推進農業機械化和農機裝備產業升級，促進中國鄉村振興和農業現代化。

(五) 控股股東認購，提升市場信心

控股股東一拖集團以現金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充分表明了控股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支持和對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有利於維護證券市場穩定，保護全體股東利益，樹立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

三.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有利於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高持續經營能力，為後續生產發展打好基礎。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人治理規範、內控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投向變更、檢查與監督等進行了明確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四.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這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綜合實力，也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更貼切的符合行業趨勢，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並投入使用後，公司資本實力將顯著增強，持續發展更加穩健，本次發行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進行測算，假設不考慮發行費用和其他影響因素，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可將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從57.49%降低至54.24%。本次非公開發行可有效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改善公司未來籌資活動現金流量，降低財務費用，有利於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股東的能力，符合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目標。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2]736號)核准，公司獲准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5,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4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10,000,0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73,733,100元。上述募集資金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天職京QJ[2012]T25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按照本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發行申請文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內或境外)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詳細說明，並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做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鑒於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未通過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的證券品種募集資金，且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已超過五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故公司本次二零二零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豁免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

董事會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二年)股東回報規劃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2]43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發展規劃、盈利能力等實際情況，特制定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零—二零二二年)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基本原則

結合公司發展規劃、盈利能力、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充分考慮公司未來三年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環境等情況，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上制定本規劃。

二. 未來三年回報規劃的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綜合考慮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公司符合利潤分配條件、滿足公司正常經營以及中長期發展戰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優先選擇現金分紅方式，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

三.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具體規劃

(一) 公司積極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權益分派。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1.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的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同時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3.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4.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5.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5%。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規定處理。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 (三) 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四)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五) 未來三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五. 本規劃未盡事宜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董事會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數字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核數師報告不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一. 營業總收入	2,141,158,384.59	2,097,315,992.71	5,830,175,119.64	5,681,547,536.68	7,357,944,190.89
二. 利潤總額	45,038,176.40	165,021,272.04	182,623,838.91	-1,314,750,256.02	56,056,354.74
減：所得稅費用	4,394,700.81	-19,466,126.47	56,110,713.49	50,221,900.25	18,345,015.80
三. 淨利潤	40,643,475.59	184,487,398.51	126,513,125.42	-1,364,972,156.27	37,711,338.94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 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40,643,475.59	184,487,398.51	126,513,125.42	-1,364,972,156.27	40,662,147.32
2. 終止經營淨利潤	-	-	-	-	-2,950,808.38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利潤	44,955,415.92	198,494,578.64	61,475,427.17	-1,300,108,773.92	56,514,222.97
2. 非控股權益	-4,311,940.33	-14,007,180.13	65,037,698.25	-64,863,382.35	-18,802,884.03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四.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5,387,769.09	-5,036,922.56	2,282,095.72	-509,964.75	-13,936,840.5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 收益的稅後淨額	-5,248,675.79	-6,851,620.45	2,665,396.05	-595,491.68	-13,582,334.26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	-	-	-	-	-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 合收益	-5,248,675.79	-6,851,620.45	2,665,396.05	-595,491.68	-13,582,334.2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4,361,213.55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 差額	-5,248,675.79	-6,851,620.45	2,665,396.05	-595,491.68	778,879.2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的稅後淨額	-139,093.30	1,814,697.89	-383,300.33	85,526.93	-354,506.29
四. 綜合收益總額	35,255,706.50	179,450,475.95	128,795,221.14	-1,365,482,121.02	23,774,498.39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 總額	39,706,740.13	191,642,958.19	64,140,823.22	-1,300,704,265.60	42,931,888.7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 總額	-4,451,033.63	-12,192,482.24	64,654,397.92	-64,777,855.42	-19,157,390.32
五.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56	0.2013	0.0624	-1.3188	0.0572
(二) 稀釋每股收益	0.0456	0.2013	0.0624	-1.3188	0.0572
六.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0	0	0	0	17,868,700
每股分紅	0	0	0	0	0.057

除上文披露者外，(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費用項目。

II.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通函中載列或指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之詮釋從票據至已刊發的相關賬款有重大相關性的任何要點；(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詮釋從票據至已刊發的相關賬款有重大相關性的任何要點；(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詮釋從票據至已刊發的相關賬款有重大相關性的任何要點；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中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之詮釋從票據至已刊發的相關賬款有重大相關性的任何要點。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15至第339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tractor.com.cn>)上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1553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13至第323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tractor.com.cn>)上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325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117至第359頁。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tractor.com.cn>)上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041_c.pdf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tractor.com.cn>)上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2585_c.pdf

上述資料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III. 會計政策變更的分析說明

(1) 新收入準則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發佈的經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以下簡稱「新收入準則」)。準則規定執行本準則的企業應當根據累計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準則時的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項目金額，而可資比較期間之資料將不予調整。根據本公司之評估，本公司執行新收入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的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無需於年初對留存收益進行調整，但此變動或會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

(2) 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佈的經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及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該準則規定於該準則執行日期，企業應按照規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及計量。倘以前可資比較財務報表的數

據與該準則之要求不一致，則無需進行調整。金融工具之原賬面值與本準則執行日期的新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項目。之前納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項目直接計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前損益的金融資產。會計變更導致期初所有者權益增加人民幣591,510,084.65元，其中，期初未分配增加人民幣507,215,011.34元，盈餘公積增加人民幣3,658,821.49元，而期初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80,636,251.82元。由於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實施未對二零一七年年報作出任何調整，因此不影響二零一七年財政年的利潤表，但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年度利潤減少人民幣845,942.13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年度利潤增加人民幣88,744,783.48元。

2. 債務

截止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A) 本公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759,916,677.17元，其中包括信用貸款人民幣1,611,828,677.17元，保證貸款人民幣78,088,000.00元，以及抵押貸款人民幣70,000,000.00元；
- (B) 本公司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801,495,939.84元，以保證金存款人民幣46,814,834.59元及應收票據做質押；及
- (C) 本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614,454,911.50元，其中對子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58,155,000元，對外部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56,299,911.50元。

除上述情況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或本通函另行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品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針對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向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破產程序；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季度業績中所披露的信貸減值損失和資產減值損失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亦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除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除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呈列H股在聯交所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iii)該公告日期；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A股收市價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63	6.1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63	5.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6.94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為A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的最後交易日)	1.68	6.36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為H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的最後交易日)	1.49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1.58	6.0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	6.52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1.45	6.5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該公告日期)	1.49	6.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為H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的最後交易日)	1.71	7.15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為A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的最後交易日)	不適用	7.04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2.14	9.8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5	9.24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7	9.89

於有關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2.44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1.26港元。

於有關期間，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人民幣11.01元，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人民幣5.29元。

3.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A股	593,910,000
H股	<u>391,940,000</u>
合計	<u><u>985,850,000</u></u>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A股	731,705,275
H股	<u>391,940,000</u>
合計	<u><u>1,123,645,275</u></u>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4.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黎曉煜先生、蔡濟波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均為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及(b)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簽訂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為於(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簽訂或修訂；或(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6.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性權益

黎曉煜先生、蔡濟波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均為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曾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A股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平頂山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認購平頂山銀行發行的「平頂山銀行金鳳凰理財—「鷹城財富」機構專屬二零一八年第24期人民幣理財產品」的理財產品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58,320港元)現金進行認購；
- (c) 本公司與平頂山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認購平頂山銀行發行的「平頂山銀行金鳳凰理財—「鷹城財富」機構專屬二零一八年第25期人民幣理財產品」的理財產品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0,487,481港元)現金進行認購；
- (d)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184.13百萬元的代價購買一拖(新疆)東方紅裝備機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及
- (e) 本公司51%控股附屬公司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據此，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172.93百萬元的代價購買洛陽西苑車輛與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A股認購協議外，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間概無訂立與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因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離職或與此有關的補償；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間概無訂立任何以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d)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e) 概無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A股可據其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13. 根據收購守則的持股量及買賣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0,690,578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6%；
- (b)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概無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d)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批准建議A股發行、清洗豁免及／或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e) 除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f)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g) 本公司並無持有在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h) 概無董事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j)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憑藉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憑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k)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別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列明的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l) 概無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m)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或出售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n)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或構成特別交易的安排(定義見收購守則25)；

- (o)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或構成特別交易的安排(定義見收購守則25)；
- (p) 除根據A股認購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外，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向公司或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且不會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好處；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期間，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 (r) 除建議A股發行外，概無有關股份或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的安排(無論為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而其可能對建議A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屬重大；及
- (s) 除A股認購協議外，概無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有關安排或協議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未必與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A股發行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情況相關。

14.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

- (a) 除A股認購協議外，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概無買賣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c)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概無買賣在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e) 概無董事買賣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或買賣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f)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 (b) 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于麗娜女士。
- (d)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 (e) 國機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機集團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丹棱街3號。
- (f)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包括黎曉煜先生、蔡濟波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周泓海先生及田鵬先生。
- (g)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被持有情況：
 - (i)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機集團持有87.9%股權；及

- (ii) 由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2.1%股權。
- (h) 國機集團的董事為張曉倫先生、宋欣先生、尚冰先生、高福來先生、姜鑫先生、董學博先生、蔡洪平先生及劉祖晴先生。
- (i) 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周泓海先生、陳增仁先生、張斌先生、馬智慧先生及孟鑫先生。
- (j) 其名稱標有[*]號的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i)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存放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tractor.com.cn>)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供查閱。

- (a) 章程；
- (b)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一節；

- (h) 本附錄「專家」一段項下所提述的專家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中所提述的重大合同；及
- (j) 本通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告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通告(「該通告」)之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便於建議A股發行順利實施，已修訂預案取消建議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的自動延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公告。

因對建議A股發行預案的修訂，載於該通告的決議案將作出修訂。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公告修訂的決議案，其全文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符合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中，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合計137,795,275股新A股(「建議A股發行」)的條件的議案。
2. 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A股發行引致的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3.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採取填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

4.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一條至第五條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議案。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六條至第七條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特別決議案

1. [刪除]
2. [刪除]
3. [刪除]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項下認購A股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A股認購協議：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137,795,275股A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 [刪除]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清洗豁免的議案：

「動議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因根據A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A股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不包括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清洗豁免；及
 - (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認為執行或使清洗豁免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訂有關文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預方案的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預案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發行A股的類別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v) A股發行數目；
 - (vi)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vii) 限售期；
 - (viii) 上市地點；
 - (ix) 滾存利潤分配；及
 - (x) 決議案有效期。」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預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經修訂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根據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A股發行(發行價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5.08元)，特別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7,795,275股A股行使權力，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執行及使特別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執行或交付有關文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確定發行對象、發行價格、A股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發行起止日期、終止發行、認購辦法、認購比例等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製作、申報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核部門的反饋意見及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意見，回復相關問題、修訂和補充申請文件；
- (iii) 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放賬戶設立事宜；
- (iv)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
- (v) 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i) 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監會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建議A股發行在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viii) 根據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x)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
- (x)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辦理其他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補充及簽署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第一條至第十二條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a)A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定義見上述公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表決通過；(b)A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第七條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以至少75%的投票表決通過；及(c)A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第八條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表決通過。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發出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6.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本通告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通告(「該通告」)之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便於建議A股發行順利實施，已修訂預案取消建議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的自動延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公告。

因對建議A股發行預案的修訂，載於該通告的決議案將作出修訂。擬於類別股東會議經H股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公告修訂的決議案，其全文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刪除]
2. [刪除]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項下認購A股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A股認購協議：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137,795,275股A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 [刪除]

6.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合計137,795,275股A股(「建議A股發行」)的經修訂預案的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預案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發行A股的類別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v) A股發行數目；
- (vi)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vii) 限售期；
- (viii) 上市地點；
- (ix) 滾存利潤分配；
- (x) 決議案有效期。」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預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根據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A股發行(發行價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5.08元)，特別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7,795,275股A股行使權力，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執行及使特別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執行或交付有關文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確定發行對象、發行價格、A股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發行起止日期、終止發行、認購辦法、認購比例等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製作、申報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核部門的反饋意見及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意見，回復相關問題、修訂和補充申請文件；
- (iii) 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放賬戶設立事宜；
- (iv)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
- (v) 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i) 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監會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建議A股發行在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viii) 根據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x)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
- (x)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辦理其他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補充及簽署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A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定義見上述公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表決通過。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股東」)名單，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發出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6.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7. 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